（上接B146版）

十九、基金的投资	（八）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 本基金建仓期完成后应达到上述比例限制。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的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八）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产及为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二十二、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定期报告 ……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说明。 （三）临时公告 1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关于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包括前言、释义、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告附件。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已经过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订了本基金的《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将在更新的《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作出相应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二、释义	无	6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新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1－4条及第6条所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申基金总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部分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申请赎回的先后顺序，依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申请赎回的账户总的赎回申请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部分赎回申请转入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单个账户申请赎回的先后顺序，依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申请赎回的账户总的赎回申请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基金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若单个账户当日申请赎回的份额超过当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账户当日赎回申请中超过当日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赎回申请，延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八、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部分，对于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申请赎回的账户总的赎回申请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部分赎回申请转入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本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部分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单个账户申请赎回的先后顺序，依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申请赎回的账户总的赎回申请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基金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赎回申请，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敬波 注册资本：38000亿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三）投资范围 若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则本基金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范围 若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则本基金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若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则本基金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若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则本基金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五）投资限制 （2）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投资限制： 1）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现金是指《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合计市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时，本基金持有的全部现金类资产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五）投资限制 （2）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投资限制： 1）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现金是指《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合计市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时，本基金持有的全部现金类资产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十四、基金的投资	（六）申购、赎回和转换的限制 无	（六）申购、赎回和转换的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七）申购、赎回和转换的费用 4、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可对以下情形适当收紧申购费用： （1）本基金持有的现金（现金，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6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2）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且投资组合中现金（现金，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6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当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部分赎回申请实行延期办理的强制赎回期限，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触发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部分赎回申请实行延期办理的具体标准、程序和公告方式。	（七）申购、赎回和转换的费用 4、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可对以下情形适当收紧申购费用： （1）本基金持有的现金（现金，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6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2）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且投资组合中现金（现金，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6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当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部分赎回申请实行延期办理的强制赎回期限，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触发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部分赎回申请实行延期办理的具体标准、程序和公告方式。
九、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	（九）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暂停或拒绝申购的情形和处理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4）项、第（6）、（8）、（9）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九）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暂停或拒绝申购的情形和处理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4）项、第（6）、（8）、（9）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九）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暂停赎回和转换的情形和处理 无	（九）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暂停赎回和转换的情形和处理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部分赎回申请，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赎回申请，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七、基金资产估值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直至公允价值的确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为止；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直至公允价值的确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为止；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定期报告 ……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说明。 （五）临时公告 1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或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形； 1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19、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	（四）定期报告 ……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说明。 （五）临时公告 1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或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形； 1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19、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
	（五）基金的临时报告与公告 1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形； 1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19、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	（五）基金的临时报告与公告 1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形； 1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19、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5、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5、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关于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包括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告附件。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已经过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合同》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约定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本基金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1.5%的赎回费。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订了本基金的《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将在更新的《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作出相应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二、释义	无	6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新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1－4条及第6条所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赎回申请，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若单个账户当日申请赎回的份额超过当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账户当日赎回申请中超过当日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赎回申请，延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赎回申请，当日受理申请人当日赎回申请量占申请赎回的账户总的赎回申请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部分赎回申请转入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十二、基金份额的登记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十三、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限制 1、投资组合 （1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现金、债券以及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15）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投资限制： 1）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现金是指《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合计市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时，本基金持有的全部现金类资产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现金、债券以及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15）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投资限制： 1）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现金是指《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合计市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时，本基金持有的全部现金类资产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十四、基金的投资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直至公允价值的确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为止；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直至公允价值的确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为止；
十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四）定期报告 ……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说明。 （五）临时公告 1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形； 1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19、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	（四）定期报告 ……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说明。 （五）临时公告 1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直至公允价值的确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为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直至公允价值的确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为止；
十七、基金资产估值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5、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5、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关于招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招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已经过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合同》中“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约定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本基金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1.5%的赎回费。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订了本基金的《招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将在更新的《招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作出相应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一、前言	（一）订